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晴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C) 「動議：

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毓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附註所詳述之規例所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http://www.manyue.com))刊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